

宜川县化工园区竞争力与智慧化分级评级
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CCXM-2026-001.1B1）

采 购 人：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5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5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化工园区竞争力与智慧化分级评级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CXM-2026-001.1B1

项目名称：宜川县化工园区竞争力与智慧化分级评级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化工园区竞争力与智慧化分级评级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区竞争力与智慧化分级评级工作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宜川县化工园区竞争力与智慧化分级评级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化工园区竞争力与智慧化分级评级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11日至2026年02月24日，每日8: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2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于2026年02月11日8时00分至2026年02月24日18时00分使用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注：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宜川县西街党政综合楼

联系人：刘兴源

联系电话：13369282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嘉岭大厦A座9楼

联系方式：0911-8100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娟

电话：15399271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宜川县西街党政综合楼 联系人：刘兴源 联系方式：133692823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嘉岭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吕娟 联系电话：15399271618
3	项目名称	宜川县化工园区竞争力与智慧化分级评级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磋商内容	技术服务
7	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宜川县化工园区竞争力与智慧化分级评级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p>

		<p>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p> <p>(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p> <p>(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宜川县化工园区竞争力与智慧化分级评级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p> <p>(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p>
--	--	--

		<p>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加盖公章；</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磋商预备会	<p>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p> <p>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电子邮箱：349326161@qq.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p>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版发至349326161@qq.com），逾期不再接受。
13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若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但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026年02月28日10时00分00秒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18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9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5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p> <p>备注：SXCCXM-2026-001.1B1 磋商保证金</p> <p>保证金有效期限：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电</p>

		<p>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请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保证金缴纳到下列账户。</p> <p>开户单位：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6850100100401030</p>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p>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 响应文件电子 U 盘肆份（响应文件 Word 和 PDF 各一份），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U 盘名称为供应商名称，不按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按无效投响应处理。</p>
23	封套上写明	<p>1. 采购人名称：_____</p> <p>2. 标注“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p> <p>3.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p> <p>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版或资格证明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24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u>五</u> 厅
2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2月28日10时00分00秒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28	资格、符合性要求	<p>1. 资格性要求：</p> <p>（1）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p> <p>（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p>

		<p>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加盖公章；</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符合性要求：</p> <p>审查因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开标一览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技术/服务要求：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合同条款：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p>按照审查因数中的8项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p>
--	--	--

		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履约担保	无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3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p>1、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我单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3、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投标人需持 CA 锁进行不见面解密；</p>		
<p>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p>		

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一、名词解释

- (一) 采购人：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二)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三) 供应商：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机构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一)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询问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五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供应商

未按照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为技术服务，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具备本次磋商文件要求资质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在参加磋商时应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由采购人代表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及审查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限制磋商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直接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对磋商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第一次磋商响应函（报价表）。磋商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a.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可能被拒绝。

b. 凡没有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供应商，投标可能被拒绝。

c.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d.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可能被拒绝。

3.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资料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磋商报价表成交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6) 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响应文件电子版肆份（U 盘），并各自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并编写连续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四）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六）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当面递交。

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

应文件概不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递送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磋商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在磋商截止期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二）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协助采购人代表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合格供应商资格：

2.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1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2.1.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2.1.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2.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3. 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质疑

4.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

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4.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4.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4.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6 磋商代理服务费

10.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分	参与详细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总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 方案	42 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技术方案设计②项目实施进度③预期成果④实施方案内容</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1. 技术方案设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3.5 分，满分 10.5 分；</p> <p>2. 项目实施进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3.5 分，满分 10.5 分；</p> <p>3. 预期成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3.5 分，满分 10.5 分；</p> <p>4. 实施方案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3.5 分，满分 10.5 分；</p>
		售后服务 及培训	10 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内容②售后服务承诺</p> <p>二、赋分标准</p> <p>1. 质量保证内容：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完善，具有明确的质量计划和目标，管理科学有效，得 5 分；质量保证体系计划及目标设计无太大偏差，内容、方法和成果汇总的方法相对符合实际，得 3 分；不提供质量保证体系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真实可靠，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售后服务队伍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得 5 分；售后服务满足基本需求，人员配备基本完善，设施齐全得 3 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置	15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p> <p>二、赋分标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7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关专业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8分；</p>
3	商务部分	企业简介	3分	<p>一、评审内容</p> <p>企业简介</p> <p>二、赋分标准</p> <p>供应商提供企业简介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p>
		业绩证明	10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业绩证明</p> <p>二、赋分标准</p> <p>1. 供应商需提供化工行业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上传到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针对本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程度	10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商务响应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1. 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程度，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内容完全响应得10分，响应内容缺少一项扣2分。</p>
4	合计		100分	

宜川县化工园区竞争力与智慧化分级评级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磋商文件，由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和商务要求编制，经采购人审定、备案后发售。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方案合理可行；
- (3) 价格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 (4) 禁止不正当竞争。

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交货期、质量、磋商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按照资格、符合性、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内容与要求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是否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有效足额的磋商保证金。

3.1.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

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2 符合性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供应商有效报价 a_i ：磋商报价 \leq 最高磋商限价（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当出现价格汇总错误、单价与合不符时，必须以磋商小组修正的为准，否则不再参与评审。

3.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按照评审排序来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总价和综合单价）为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以此类推。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够履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成交供应商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经采购人及监管同意后项目废标。

3.3.2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审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

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A: 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磋商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磋商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磋商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 (1) 磋商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单位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磋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2) 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4) 磋商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缺项；
- (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服务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8)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0) 有重大缺漏项的；
- (11) 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磋商内容不完整；
- (14) 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5)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7) 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 (18) 其他经评审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9) 响应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审。
- (20) 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A2 . 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拟订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XXX 公司

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款为_____。
-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 支付方式：与采购人协商。
- (2) 结算方式：与采购人协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期及服务标准：

-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资料。
- (三) 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 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鉴证方执 ___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 1.项目名称：宜川县化工园区竞争力与智慧化分级评级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 2.服务内容：竞争力与智慧化分级评级工作技术服务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4.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11 部分构成。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废标处理，其中资格证明文件还应单独提供，相应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资格文件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项目编号：SXCCXM-2026-001.1B1

(正本或副本)

宜川县化工园区竞争力与智慧化分级 评级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首次）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它资料

注：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加盖公司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_____项目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该报价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所需服务的成本价。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4.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成交的权力。

6. 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磋商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 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10. 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 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首次）

单位：（元）

磋商内容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三、技术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磋商文件	偏离	说明
	简要内容	简要内容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不填写，其他所有技术条款视为全部响应。

磋商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扫描件)		(企业公章)		
		(签字或法人印鉴)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供应商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七、商务部分

- 1、供应商企业简介；
- 2、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 3、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八、供应商承诺书

注：

- (1)、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编制的响应文件须装订原件。

承诺书（一）

致：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三年内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合同纠纷、经营异常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法人印鉴)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法人印鉴)	年 月 日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否）

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